

附件 职能部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任职条件

岗位名称	基本任职条件		
	任职年限	学历/学位	工作业绩和能力
正高级	任副研究员（高级工程师）岗位满 5 年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	研究员：1991 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。 正高级工程师：1991 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	独立负责过研究所某一方面工作，有很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科研管理工作积累，具有部门负责人 1 年（含）以上或副处级岗位 2 年（含）以上任职经历；在科研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能够为研究所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组织实施，对研究所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；起草过被院（或我所）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。
副高级	任中级岗位满 5 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中级岗位满 2 年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。	1991 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（图书资料和编辑出版系列岗位学历学位、任职年限等基本任职条件，参照工程技术系列岗位（支撑岗位）执行）	独立承担过研究所某一项重要工作，具有较好的科研管理工作能力和科研管理工作积累；在科研管理工作中有重要贡献，能够为研究所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，起草过研究所有关规章制度或重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承担或参与过科研管理课题研究。

